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號

原告 陳聰明
周英吉

被告 遠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肆佰肆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萬元（計算式：794萬元+240萬元+266萬元+80萬元=138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3,4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法官 鄧晴馨
法官 蕭如儀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茵綺